

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关于着力解决我省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 实施过程中困难问题提案意见的函

云南省医疗保障局：

为切实实现规范药品流通秩序、压缩流通环节、遏制虚高药价、保证药品供应、保障城乡居民用药安全的目的，对“两票制”实施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建立“两票制”备案准入机制，从源头加强管理。通过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配送药品的配送企业，均应进行“两票制”备案，取得相应资格，从源头加强对配送企业的管理。

二、对药品生产、流通企业和医疗机构执行“两票制”进行监督管理，对不按规定执行“两票制”以及违反采购合同或配送协议约定，单方面中止药品供应或配送服务、配送不及时、不到位的药品生产、流通企业，视情节可以暂停直至取消其投标、中标和配送资格并列入黑名单。

三、对药品配送企业、生产企业信息公开，加大社会监督力度，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按照“两票制”相关规定执行合同。

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0年8月13日
